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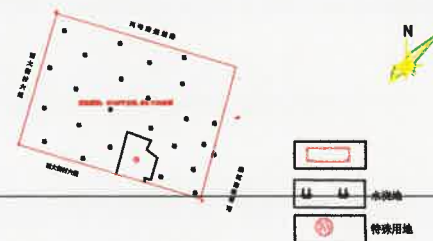
用字第 6103052026XS00026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宝鸡市凤翔区关中小学（凤翔小学）迁建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1-610322-04-01-143559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1、《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3、《凤翔区“十五五”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规划》 4、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宝鸡市凤翔区关中小学（凤翔小学）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凤行审批字[2025]1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秦桓新城（揽胜苑西门）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2.7136公顷，其中农用地2.5715公顷，建设用地0.1421公顷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拟建设规模	拟建设24班小学，可容纳学生1080人，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食堂、操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2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拟选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